

闻喜县人民政府文件

闻政发〔2024〕11号

闻喜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 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闻喜经开区管委会：

现将《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闻喜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专项规划

山西省闻喜县气象局

山西德臻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编制单位：山西德臻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晋自资规乙字 23140063

法 人：闫 夏

总 工：宋心宇（注册城乡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花敦鸿（注册城乡规划师）

参编人员：柴 苗 李彦明 卫国胆 杨瑞霞

王松波 王 锋 袁 敏 崔永欣

（技术专用章）

（资质专用章）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晋自资规乙字23140063

证书等级：乙级

单位名称：山西德臻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承担业务范围：镇、2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的总体规划的编制；镇、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和100万现状人口以下城市相关专项规划的编制；详细规划的编制；乡、村庄规划的编制；建设工程项目规划选址的可行性研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007982636698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自 2023年 06 月 15 日至 2028年 06 月 15 日

2023 年 06 月 1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印制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规划目的	1
第二条 指导思想	1
第三条 规划依据	2
第四条 规划编制原则	2
第五条 规划年限、范围	2
第六条 主要任务	3
第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3
第二章 规划对象与环境保护标准	4
第八条 规划对象与目的	4
第九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对象	5
第十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范围	5
第三章 控制界限的划定与环境保护措施	6
第十一条 控制保护范围	6
第十二条 核心保护区范围	6
第十三条 一般保护区范围	8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9
第十四条 部门职责	9
第十五条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9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	10
第五章 附则	11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环境，是指为避开各种干扰，保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准确获得气象探测信息所必需的最小距离构成的环境空间。本规划所称气象探测设施，是指用于各类气象探测的场地、仪器、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为了保护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证气象探测工作的顺利进行，确保获取的气象探测信息具有代表性、准确性、连续性和比较性，提高气候变化的监测能力、气象预报准确率和气象服务水平，为闻喜县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安康提供可靠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特编制《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第二条 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适应闻喜县经济社会发展、国家安全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为依据，实现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坚持经济建设、城乡建设、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

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为进行强制性约束。

第三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修订）
4.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
(GB31221-2014)
5. 《山西省气象条例》
6. 《山西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7. 《山西省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办法》（2018 年）
8. 《闻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9.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法定规划成果

第四条 规划编制原则

依法规划的原则：城乡规划与专项规划相统一的原则、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强制性原则、城市建设与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原则、近期规划与远景规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规划年限、范围

城市规划年限：2021——2035 年

城市规划范围：整个闻喜县区域

专项规划年限：2023——2053 年

专项规划范围：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保护区域。

本规划所界定的规划区范围，是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确定的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界线和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建设区。

第六条 主要任务

1. 根据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的等级、性质和承担的综合气象探测任务及布局特点，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标准和保护范围。

2. 界定清晰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新址探测环境保护和控制的范围，实现限建落地；对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和行为提出科学、严格的控制和保护要求。

3. 提出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第七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应当事先征得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

第二章 规划对象与环境保护标准

第八条 规划对象与目的

1.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的基本要求，结合闻喜县实际情况，本规划主要针对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具体位置及类别详见下表。

规划对象情况一览表

站名	气象探测设施	所在地	台站类别
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	气象观测场	闻喜县桐城镇五里头村	国家基本气象站

闻喜国家基本气象场中心控制点坐标

坐标系	X (纬度)	Y (经度)	H (海拔高度)	备注
CGCS2000	3911222.643	37518184.043	468.3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GCS2000	35° 19' 48"N	111° 12' 0"E		

2. 根据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性质、类别和业务布局等特点，因地制宜地确定保护内容和重点。

3. 为保护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创造有利条件，同时又要满足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改善人民生活和工作环境的需要，使气象探测环境保护和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4.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的各种建设活动和行

为进行约束。

5.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与控制范围界定清晰，依法依规保护气象探测环境。

第九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的對象

1. 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2. 气象卫星地面接收站的探测环境和设施
3. 气象专用频道、频率、线路、网络及相应的设施
4. 其他需要保护的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

第十条 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保护范围

1. 气象观测场四周应当开阔，保持气流通畅。

2. 国家基本气象站周围的建筑物、作物、树木等障碍物和其他对气象探测有影响的各种源体，与气象观测场围栏必须保持一定距离和高度。

本规划所称源体，是指省级气象主管机构确定的对气象探测资料的代表性、准确性有影响的大型锅炉、废水、废气、垃圾场等干扰源或者其他源体。

气象无线电频率的保护，按照国家无线电管理法规执行。

第三章 控制界限的划定与环境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控制保护范围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的有关规定，结合闻喜县现状及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级别、业务种类及其功能要求，确定控制保护范围。核心保护区为观测场外围 1000 米内，一般保护区为观测场外围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 1000-5000 米地区和观测场外围其他方向 1000-2000 米内。

第十二条 核心保护区范围

核心保护区范围明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的三线位置。三线：本体界线、建设保护范围界线、建设控制地带界线。

1. 本体范围

观测场本体范围内不准建设任何与观测无关的建、构筑物以及作物。

（1）界线划定

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本体 25m × 25m 范围。

（2）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在对观测场本体进行现场实地勘察后，落在 1: 1000 的规

划图上。

2. 建设保护范围

(1) 界线划定

根据观测场自身的级别、相关规划确定保护范围界线，规划观测场本体界线外移 50 米。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①不准有危害观测场本体安全的钻探、爆破以及堆放危险物品等危害到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②不再修建与观测场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及道路。

③观测场围栏四周 50 米内不得种植高于 1 米的植物。

3. 建设控制地带

(1) 界线划定

根据《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原则确定规划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环境建设控制地带为观测场围栏外移 50 米~1000 米空间范围内。

(2) 保护范围内主要控制

①与公路路基距离大于 50 米；

②与大型水体距离大于 100 米；

③与铁路路基距离大于 200 米；

④与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距离大于 500 米；

⑤在观测场 1000m 范围内不应实施爆破、钻探、采石、挖

砂、取土等危及地面气象观测场安全的活动；

⑥在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禁止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⑦国家基本气象站在日出方向和日落方向内（此范围不受控制区限制），障碍物遮挡仰角不大于 5° （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计算： $H \leq D \times \tan 5^{\circ}$ ，D 指观测场围栏距离障碍物最近点与测量点垂线的水平距离）。

第十三条 一般保护区范围

一般保护区范围内按照《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地面气象观测站》（GB31221-2014）加以控制。

（1）建（构）筑等障碍物高度应满足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标准。

（2）远离大功率的无线电发射台和高压输电线。

（3）观测场最多风向的上风方 90° 范围内 5000m、其他方向 2000m，在此范围内不宜规划工矿区，不宜建设易产生烟幕等污染大气的设施。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十四条 部门职责

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在审批可能影响已建气象站探测环境和设施的建设项目时，应当事先征得有审批权限的气象主管部门同意。未经气象主管部门同意，有关部门不得审批。

第十五条 规划实施的建议和措施

1. 本次规划确定的范围内用地在建设前必须将本次规划提出的探测环境要求作为项目立项、规划许可、环境影响评价的依据之一。

2. 气象探测环境的保护应加以重视，将探测环境的保护予以量化，落到实处。

3. 为使本规划能顺利实施，各职能部门要加强合作和协调，为切实保护好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和设施提供可靠保障。

4.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迁移气象站；确因实施城市规划或者重点工程建设，需要迁移的，应当报经气象主管部门批准；迁建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5. 未经气象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移动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的探测场地、仪器、设施标志和气象通信设施。禁止损毁气象探测设施。

第十六条 禁止下列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1. 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
2.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
3.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进行爆破、采砂(石)、取土、焚烧、放牧等行为;
4.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影响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作物、树木;
5. 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
6. 进入气象台站实施影响气象探测工作的活动;
7. 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划由山西省闻喜县气象局组织编制，报闻喜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划自闻喜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实施，由闻喜县气象局、闻喜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 附件：1. 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2. 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区位图
3. 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现状卫星影像图
4. 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规划用地图
5. 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四周干扰源控制图

6. 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边限制规划区示意图
7. 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核心保护区范围内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8. 闻喜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保护专项规划
——日出日落方向障碍物高度控制图

附件 1

国家基本气象站气象观测场围栏与周围障碍物边缘和各种影响源体边缘之间距离的保护标准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国家基本气象站探测环境的行为：

(1) 在国家基本气象站观测场周围 1000 米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修建高度超过距观测场距离 1/10 的建筑物、构筑物；

(2) 在观测场周围 500 米范围内设置垃圾场、排污口等干扰源；

(3) 在观测场周围 200 米范围内修建铁路；

(4) 在观测场周围 100 米范围内挖筑水塘等；

(5) 在观测场范围 50 米范围内修建公路、种植超过 1 米的树木和作物等。

抄送：市政府，县委、县人大、县政协。

闻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7日印发
